附件2

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

数据报送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为保证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及时、准确地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和运行服务记录等数据信息报送至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实时向社会公布，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数据信息报送原则**

**第二条** 充分填报原则：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都应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法人负责制原则：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负责人组织本单位数据信息整理、加工、报送、审核工作，确保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第四条** 真实可靠原则：管理单位要确保报送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真实准确。管理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审核职责，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完整可靠。

**第三章 数据信息报送要求**

**第五条** 对自行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若管理单位数据信息报送系统已与国家科技资源调查系统对接的，部分数据已在数据信息报送系统中自动生成，管理单位只需在此基础上对已有数据进行补充和完善，无须重复填报。若管理单位数据信息报送系统未与国家科技资源调查系统对接的，则需要填报全部数据。

**第六条** 依托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部分数据已由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只需填报系统所要求的相关数据。

**第七条** 如无特殊说明，数据报送规范中的元数据字段均为必填项。

**第四章 数据信息报送方式**

**第八条** 管理单位数据信息通过网络报送的，可登录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进行报送。主管部门应对管理单位报送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信息正式进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五章 数据信息报送时间**

**第九条** 对于管理单位现有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应责成专人及时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条** 对于管理单位新建的科研设施和新购置的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应当自该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信息和开放共享制度及开放共享台账（样本）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将本单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上月的开放共享情况，按要求填报并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六章 数据信息报送内容**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信息：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单位开放共享服务记录台账（样本）等信息。

**第十二条** 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单位制定的有关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制度。

**第十三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学仪器中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包括隶属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学仪器中心的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以及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下科学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服务记录：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情况的记录。

**第十五条** 服务成效：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服务产生成效的相关信息。

**第七章 数据信息报送程序**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信息报送人员登录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对本单位报送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以及开放共享的记录等进行审核、确认，并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人员对报送的信息进行复核。

**第八章 数据信息填报说明**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基本信息

（一）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和地址，开放共享服务记录台账（样本）等。其中，开放共享服务记录台账（样本）应包括仪器名称、服务起止时间、服务机时、服务对象、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是否在单位内使用、服务方式、课题名称、课题经费来源、课题学科领域、申请人及联系电话、是否签服务协议、非适用简易程序以及将设备移出本单位使用的《通知书》编号（限于在监管期限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等信息。

1. 管理单位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管理单位名称 |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
| 组织机构代码 | 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8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1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管理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 |
| 是否报备海关共享资格 | 如管理单位已向海关申请，并获得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填报‘是’。否则，填‘否’ |
| 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编号 | 如“是否报备海关共享资格”填报‘是’，需填写管理单位向海关申请获得的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报备编号。否则，则无需填写。 |
| 上传报备海关共享资格证明 | 如“是否报备海关共享资格”填报‘是’，需上传管理单位向海关申请获得的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附件（pdf格式文件）。否则，无需填写 |
| 开放共享服务记录台账样本 | pdf格式的开放共享服务记录台账（样本） |
| 管理单位属性 |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其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科研院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外资研发中心、其他（单选） |
| 管理单位简介 | 管理单位的简单情况介绍，如单位概况、相关资质、主要服务内容或研究方向等（最多300个汉字） |
|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URL |
| 联系人 |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姓名 |
| 电话 |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 |
| 手机 |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
| 传真 |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传真号码，座机（加区号） |
| 电子邮箱 |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管理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果单位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
| 邮政编码 | 管理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 |

**第二十条** 管理制度

（一）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相关制度。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应包括有关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仪器的共享申请及批准程序、仪器设备使用及运维记录等的相关规定。

（二）管理制度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制定单位 | 制定该制度的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
| 制度名称 | 制度的中文规范名称 |
| 制度编号 | 制度的发布文号 |
| 制度摘要 | 制度的简要介绍，如用途、适用范围、内容要点等（最多200个汉字） |
| 关键词 | 制度内容的关键词（不少于3个） |
| 发布日期 | 制度发布的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
| 实施日期 | 制度实施的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
| 制度类型 | 制度的类型（科研仪器、科研设施、其他）（多选） |
| 附件 | 上传的制度全文，PDF格式 |

**第二十一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信息

（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基本信息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指为实现国家科技重大战略目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建立的大型科学研究设施。

1.填报内容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名称、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需参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2.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统一编号 |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
| 设施名称（中文） | 批复名称，若无批复名称，则填写长期通用名称； |
| 科研设施编号 | 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设施唯一的资产编号。 |
| 英文名称 | 科研设施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科研设施不填此项 |
| 英文简称 | 科研设施的英文简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简称的科研设施不填此项 |
| 主管部门 | 科研设施所隶属法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
| 批复部门 | 批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 |
| 依托单位 | 科研设施所隶属的法人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
| 建设情况 | 在建或建成 |
| 设施网站网址 |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展示网站的URL，若无该网站，则填写单位网站中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介绍页面的URL； |
| 建设经费（万元） | 科研设施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科研设施以人民币填报，进口科研设施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保留2位小数）。 |
| 启用日期 | 设施投入使用的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若多期建设，则填写最新日期 |
| 研究学科领域 |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 |
| 设施类别 | 按照应用目的分为专用研究设施、公共实验设施、公益服务设施三类：1）为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目标建设的专用研究设施，如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兰州重离子研究装置等；2）为多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服务的，具有强大支持能力的公共实验设施，如上海光源、合肥同步辐射装置等；3）为国家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的公益科技设施，如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长短波授时系统等。 |
| 安放地址 | 科研设施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
| 首席科学家 | 包括姓名、职务、单位、电话及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 |
| 运行负责人 | 包括姓名、职务、单位、电话及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 |
| 填报联系人 | 包括姓名、职务、单位、电话及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 |
| 组织管理制度 | 包括用户权利义务关系、署名标注要求等内容。若单位建立相关制度，则以附件形式上传；制度全文，PDF格式 |
| 开放收费制度 | 包括设施收费的范围、方式、标准等内容。若单位建立相关制度，则以附件形式上传；制度全文，PDF格式 |
| 设施申请制度 | 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申请网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等内容。若单位建立相关制度，则以附件形式上传；制度全文，PDF格式 |
|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 每一项设施可以单独对外开放共享的服务可作为一个独立的功能，技术指标同功能相对应，体现技术优越性和技术先进性。 |
| 科学技术中心 | 描述数据存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量、数据处理能力等内容。 |
| 国内主要单位用户 | 描述用户的单位分布，数量等内容。 |
| 国外主要单位用户 | 描述用户的国籍、单位分布，数量等内容。 |
| 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国际合作成果等 | 案例的形式，共5项；每个案例不多于500字为宜；案例可上传相应的附件。PDF格式 |
| 全景图 | 上传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全景图片，jpg格式 |
| 布局图 | 上传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布局分布图片，jpg格式 |
| 关键部件图 | 上传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关键部件图片，jpg格式 |
| 实验操作图 | 上传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实验操作图片，jpg格式 |
| 科普视频网址 | 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可以外网访问的科普视频网址，视频长度在60s以上 |

（二）科学仪器中心基本信息

科学仪器中心指将科学仪器进行集中集约管理、推进科学仪器协作共用而设立的大型科研仪器管理机构。包括相关部门认定和管理单位自行成立的科学仪器中心。

1.填报内容

科学仪器中心名称、主要科学仪器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科学仪器中心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需参见“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2.科学仪器中心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统一编号 |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
| 仪器中心名称 | 科学仪器中心全称，不可简写 |
| 所在单位中心编号 |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中心唯一的资产编号。 |
| 所属单位 | 科学仪器中心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
| 仪器中心网址 | 提供该仪器中心网站对应的URL |
| 成立日期 | 仪器中心的成立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
| 主要学科领域 |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仪器中心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填写到5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
| 中心简介 | 介绍服务内容、人员结构等信息，如样品测试、分析检测、技术咨询、认证服务等（最多100字） |
| 图片 | 科学仪器中心图片及对应的文件名或URL，图片要求1M字节以内， jpg格式 |
| 联系人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 |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 大型科研仪器数量 | 下属大型科研仪器 |
| 仪器总值（万元） | 下属大型科研仪器的总值 |
| 科研用房面积（㎡） | 占地面积 |
| 实验室认证认可 | 是否有 CNAS/CMA/CAL/CMC/GMP/ILAC/其他 等认证 填是或否 |

（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价值在50万元以上，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的单台套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包含隶属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学仪器中心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

1.填报内容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名称、技术指标、服务内容和海关监管等信息。

2.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统一编号 |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
| 仪器设备名称 | 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完整规范中文名称 |
| 英文名称 | 进口仪器设备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仪器设备不填此项 |
| 所属单位 | 仪器设备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
| 所属资源载体 | 仪器设备所隶属的仪器仪器中心、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生物种质资源库馆（无隶属关系可填写“无”） |
| 大型科研仪器编号 |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唯一的资产编号 |
| 设备分类编码 | 依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建设与整合”平台建设项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标准与编码规则（试用）》，按大类、中类、小类选择填写（6位数字代码） |
| 仪器设备来源 | 购置、研制、赠送、其他 |
| 是否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 如仪器为海关监管使用仪器设备，填写“是”，若仪器不属海关监管使用仪器设备，填写“否”。处于海关规定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属于海关监管使用仪器设备（进口设备须填写） |
| 进口报关单编号 |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18位长度的海关编号（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设备须填写） |
| 进口报关单项号 | 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设备须填写） |
| 海关放行日期 |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放行日期可由进口申报单位或境内收发货人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通过进口报关单编号在报关单申报系统中查询。对于从其他单位结转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放行日期栏目应填写货物实际申报进口时的放行日期（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设备须填写） |
| 仪器设备在进口报关单上名称 | 按进口报关单上仪器设备名称填写（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设备须填写） |
| 原值 | 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仪器设备以人民币填报，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保留2位小数）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
| 产地 | 仪器设备的实际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自主研发的填写“中国” |
| 生产制造商 | 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理商），自主研发需填写本单位 |
| 建账日期 | 仪器投入使用的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
| 仪器设备类别 | 通用或专用 |
| 规格型号 | 按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厂商的标识填写 |
| 主要技术指标 | 指验收时达到的、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 |
| 主要功能 | 对仪器设备主要功能的简要介绍（300字以内） |
| 主要学科领域 |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填写到5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
| 服务内容（分析测试成果） |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的描述，如样品测试、分析检测、技术咨询、认证服务等（最多200字） |
| 图片 | 仪器设备图片及对应的文件名或URL，图片要求1M字节以内，jpg格式 |
| 用户须知 | 用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服务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要求 |
| 参考收费标准 | 对外开放相关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按照单位已有收费标准填写 |
| 预约服务网址 |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的用户在线预约获取服务接口的URL，能够实现对本仪器的预约申请 |
| 安放地址 | 仪器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 |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 主要购置经费来源 | 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资金（多选） |
| 所属单位内部门 | 仪器所属单位内部门 |
| 年运行机时（小时） | 大型科研仪器的年运行机时（小时） |
| 年对外服务机时（小时） | 大型科研仪器的年对外服务机时（小时） |

**第二十二条 服务记录**

（一）填报内容

大型科研仪器服务于各类课题和非课题形式的服务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信息、课题情况、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用户评价情况等。

（二）服务记录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单位名称 |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
| 大型科研仪器名称 | 大型科研仪器规范的中文全称 |
| 大型科研仪器编号 |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唯一的资产编号 |
| 服务金额 | 实际服务的总额，以元为单位 |
| 服务开始时间 | 大型科研仪器向用户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时间点（应包括年、月、日、小时） |
| 服务结束时间 | 大型科研仪器向用户实际提供服务的结束时间点（应包括年、月、日、小时） |
| 服务类型 | 选择填写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教学、其他（单选） |
| 实际服务内容 | 大型科研仪器向用户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如样品测试、分析检测等 |
| 服务方式 | 一是占用共享，即服务客体(需求者)按一定规程自行操作使用；二是技术共享，即在服务主体的技术指导下，服务客体有限度地自主使用操作仪器设备；三是委托共享，即受服务客体委托，由服务主体按要求启动和运行仪器设备，并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结果；四是远程共享；五是其他（可多选） |
| 服务对象 | 填写服务的对象，外部用户或者内部用户 |
| 服务机时 | 根据订单，大型科研仪器所提供的服务量，根据仪器类型和服务方式的不同，可按所占用的时长或次数（包含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的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样品测试数量、分析检测数量、技术指导次数等该领域统计方法计算 |
| 课题名称 | 用户利用大型科研仪器所支撑的课题名称（没有则填写“无”） |
| 课题经费来源 | 课题最主要的经费来源，可多选（最多4个）：  A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 863计划；D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E 火炬计划；F 星火计划；G 973计划；H 211工程；I 985工程；J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K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L 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M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N 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O 地方科技计划项目；P 其他（没有则填写无） |
| 课题主要学科领域 | 用户申请机时进行研究的课题所属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主要学科名称，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填写到三级学科）（没有则填写“无”） |
| 申请人 | 申请人的姓名 |
| 申请人电话 | 申请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
| 申请人电子邮箱 | 申请人的电子邮箱 |
| 申请人单位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用户评价及意见 | 用户对本次服务的评价，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单选）。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 服务是否签订协议 | 仪器设备提供服务是否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已签订填“是”，未签订填“否” |
| 是否在单位内使用 | 仪器设备提供服务地点是否在所属单位内，在单位内部选择“单位内使用”，在单位外部的其他地点使用选择“单位外使用” |
| 对外服务地址 | 仪器服务地点在单位外部的请填写具体服务地址 |
| 非适用简易程序海关《通知书》编号 | 1.对于非适用简易程序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填海关审核同意的《通知书》编号  2.对于确需将科研仪器设备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填海关审核同意的《通知书》编号 |

**第二十三条 服务成效**

（一）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通过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共享服务支持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其他成果的数量和产生的经济效益等。系统填报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服务成效管理单位需导出打印并签字盖章上交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科技服务效果证明。

（二）管理单位科研仪器服务成效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开放服务发票凭证数量（张） | 服务收入的开放服务发票凭证数量（张） |
| 仪器服务收入金额（万元） | 服务收入的仪器服务收入金额（万元） |
| 发票凭证总金额（万元） | 服务收入的发票凭证总金额（万元） |
| 对外服务收入汇总表 | 对外服务收入汇总表附件 （xls文件） |
| 50万元以上仪器总数量 | 资产明细的50万元以上仪器总数量 |
| 50万元以上仪器总原值（万元） | 资产明细的50万元以上仪器的总原值 |
| 50万元以上仪器资产明细表 | 50万元以上仪器资产明细表附件 （xls文件） |
|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 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
| 在线平台建设年份 |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建设年份 |
| 1000万元以上仪器支撑本单位科技创新成效 | 拥有1000万元以上仪器的管理单位需要填报每一台套1000元以上仪器支撑本单位科技创新的成效，最多500字（没有1000万元以上仪器无需填报） |
| 1000万元以上仪器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成效 | 拥有1000万元以上仪器的管理单位需要填报每一台套1000元以上仪器支撑法人单位以外单位科技创新的成效，最多500字（没有1000万元以上仪器无需填报） |
| 支撑本单位科技创新成效 | 单位的支撑本单位科技创新成效，最多填报5个案例，总计2000字以内 |
| 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成效 | 单位的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成效，最多填报5个案例，总计2000字以内 |
| 内部管理机构及实验队伍建设情况 | 管理单位内部针对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机构及实验队伍建设情况，最多500字 |

（二）管理单位科研设施服务成效核心元数据字段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设施名称（中文） | 系统将单位上报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名称查询出来 |
| 计划实验量 | 科研设施的年度计划实验量，选择服务机时（小时）、数据量（GB）、实验数量（次）中一个填写 |
| 实际实验量 | 科研设施的年度实际实验量，选择服务机时（小时）、数据量（GB）、实验数量（次）中一个填写 |
| 对外服务量 | 科研设施的年度对外服务量，选择服务机时（小时）、数据量（GB）、实验数量（次）中一个填写 |
| 对外服务收入(万元) | 科研设施的年度对外服务收入(万元) |
| 重大科研设施开放共享总体情况 | 填报本科研设施年度开放共享的总体情况，最多2000字 |
| 支撑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情况 | 填报本科研设施年度支撑的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情况，最多2000字 |
| 对外开放服务成效情况 | 填报本科研设施年度对外开放服务产生的成效情况，最多2000字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